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函字〔2020〕14号

中国地质学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地质文化村（镇）申报（第一批）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地质学会，各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为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普及地球科学知识，助力地质调查工作转型发展，促进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根据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学会有关办法和规定，自 2020 年起中国地质学会开展地质文化村（镇）评审授牌工作。现将本年度地质文化村（镇）申报（第一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拟申报的地质文化村（镇）必须是按照“地质为基、文化为魂、融合为要、惠民为本”的基本定位，具有区域代表性的科学价值、文化价值、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村（镇）。

(二) 拟申报的地质文化村(镇)应符合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与中国地质学会联合编制的《地质文化村(镇)建设工作指南(试行)》(中地调函〔2020〕54号)要求,和相关地质遗迹调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及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

(三) 现阶段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基本原则,分为“地质+生态旅游”、“地质+生态农业”、“地质+自然教育”、“地质+生态康养”、“地质+创新创业”以及“地质+综合服务”六种建设模式。

拟申报的地质文化村(镇)应按照中国地质学会印发的《地质文化村(镇)评审授牌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地会字〔2020〕37号)(附件1)要求,完成选点论证、调查评价、策划设计与产品开发、建设实施等工作。

二、申报渠道、名额

(一) 每个省级地质学会,本批次限报2个地质文化村(镇)候选地参加评审。

(二) 每个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本批次限报2个地质文化村(镇)候选地参加评审。

(三) 拟申报的地质文化村(镇)限通过一个推荐单位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 (一) 《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附件2);
- (二) 《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报告》(附件3);
- (三) 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视频(配解说,不超过8分钟);
- (四) 地质文化村(镇)推介宣传画册或电子幻灯片。

四、申报程序

(一) 县级申报。由村(镇)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制作申报材料,并提交省级推荐机构。

(二) 省级推荐。请省级地质学会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填写推荐意见,填报《地质文化村(镇)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4)并推荐至中国地质学会。

(三) 中国地质学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审查或审核。

五、其他要求

(一) 申报材料须同时报送纸质版(装订)和电子版,其中《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一式15份(原件),其他申报材料一式2份。申报材料电子版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

(二) 本批次申报材料接收时间截止2020年9月20日。

(三) 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务必在报送前进行脱密处理。申报材料概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四) 各项附件请到中国地质学会官方网站下载,下载地址:

<http://www.geosociety.org.cn/>。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庆伟、华丽娟、殷小艳

联系电话：010-68999378、68999020、68999018

邮 箱：chengxintixi@yeah.net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中国地质学会
(邮编：100037)

- 附件：1. 《地质文化村（镇）评审授牌和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2. 《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
3. 《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报告》（提纲）
4. 《地质文化村（镇）推荐项目汇总表》



地质文化村（镇）评审授牌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普及地球科学知识，助力地质调查工作转型发展，规范地质文化村（镇）评审授牌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促进地质文化村（镇）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质文化村（镇）是指依托地质资源禀赋，通过深度挖掘地质科学和文化，将其与乡村、乡镇建设相融合，发展特色产业和经济，提升乡村、乡镇生活品质和文化内涵，形成的宜居宜业的特色村（镇）。地质文化村（镇）可以是一个行政村或者一个或多个自然村构成，也可以是一个镇。

现阶段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基本原则，分为“地质+生态旅游”、“地质+生态农业”、“地质+自然教育”、“地质+生态康养”、“地质+创新创业”以及“地质+综合服务”六种建设模式。

第三条 地质文化村（镇）建设应按照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和中国地质学会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开展，地勘行业队伍或地学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县级人民政府支

持，村（镇）负责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四条 地质文化村（镇）评审授牌和监督管理，坚持“自愿申报、竞争评选、动态管理、持续发展”的原则，由拟申报村（镇）所在县级人民政府自愿提出申报，中国地质学会负责评审授牌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推荐流程

第五条 拟申报的地质文化村（镇）须按照《地质文化村（镇）建设工作指南（试行）》（附件1）要求，完成选点论证、调查评价、策划设计与产品开发、建设实施等工作。

第六条 按照“县级申报—省级推荐”的流程申报和推荐。

第七条 县级申报。由村（镇）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制作申报材料，并提交省级推荐机构。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附件2）；
- （二）《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报告》（附件3）；
- （三）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视频（配解说，不超过8分钟）；
- （四）地质文化村（镇）推介宣传画册或电子幻灯片。

第八条 省级推荐。省级地质学会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省级推荐机构，接受申报材料并对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审核，在《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

(附件2)填写推荐意见,推荐至中国地质学会。

第九条 中国地质学会按年度发文组织集中申报工作,具体时间以中国地质学会文件通知为准。推荐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

第三章 评审授牌

第十条 中国地质学会负责从行业相关单位中遴选专家,组建地质文化村(镇)评审专家库。

第十一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中国地质学会每年从专家库中聘请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地质文化村(镇)的评审、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有关制度办法,坚持严格标准、宁缺勿滥的原则,通过查阅和审议申报资料等方式,对候选地质文化村(镇)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委员会应对相关工作严格保守秘密。

第十三条 对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地质文化村(镇),由中国地质学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中国地质学会组织复议。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和通过复议的,由中国地质学会授予地质文化村(镇)牌匾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中国地质学会负责对已授牌的地质文化村

(镇)进行不定期抽检工作,出具抽检报告并向所在县级人民政府进行反馈。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积极支持本辖区地质文化村(镇)建设,组织对抽检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对整改后仍存在严重问题的地质文化村(镇)实行退出机制,由中国地质学会撤销并收回地质文化村(镇)牌匾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

村（镇）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学会 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表由拟申报地质文化村（镇）的单位填写，内容须与电子文档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本申报表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15份。

三、申报单位、推荐单位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三、村（镇）简介（800字以内）

村（镇）（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联系地址		邮 编		
申报单位负责人		职 务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申报单位承诺：

1. 全面提供并填写申报材料，对其真实性负责。
2. 积极支持地质文化村（镇）建设，并接受验收、审核和抽检结果。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四、意见结论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或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学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申报材料清单

- 1、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报告（附件3）
- 2、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视频（配解说，不超过8分钟）
- 3、地质文化村（镇）推介宣传画册或电子幻灯片
- 4、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3

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报告（提纲）

前 言

一、村（镇）基本概况

- （一）地理交通
- （二）气象水文
- （三）地貌与地质概况
- （四）人口与经济概况

二、地质文化村（镇）建设资源环境条件

- （一）特色地质资源
- （二）自然环境
- （三）社会与人文资源

三、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情况

- （一）总体建设思路
- （二）基础设施建设
- （三）科普设施建设
- （四）服务设施建设
- （五）地学产品与人文产品展示
- （六）宣传推广建议

附图：1. 地质文化村（镇）资源分布图

2. 地质文化村（镇）规划建设示意图

附件 4

地质文化村（镇）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村（镇）名称	所在省、县 乡镇及行政 村	建设 模式	村（镇）地质资源禀赋			村（镇）建设情况				技术服 务机 构	申报 单位	推荐 单位
				特色资源 和环境	人文 资源	特色产业 情况	基础 设施	科普 设施	服务 设施	地学产品和 人文产品			

备注：按照《地质文化村（镇）评审授牌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地会字〔2020〕37号）等规定，推荐单位填写本表，并对推荐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

抄报: 自然资源部、中国科协
钟自然理事长、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
学会各位理事, 监事会成员, 咨询委员会委员
正、副秘书长